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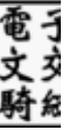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128號函副
本辦理。

二、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，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、攬才政策
目標，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，爰勞動部修正旨
揭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
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、
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、清潔、訂房、接待或餐廳外場等
旅宿服務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配合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



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得受雇主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，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44條)

(三)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48條)

(四)修正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。(修正條文第54條)

三、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僑外生投入旅宿業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曾靖惠
電話：(02)8995-6182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4003077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4003077D_doc6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4003077D_doc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
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
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
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
務中心

副本：

